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10: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华女士召集、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